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0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0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四、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 TSSCI 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 6 月 25 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七、轉所（班）規定：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3.0）以上。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三)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 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申請。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 (二)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者）。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